屏東縣_____公所/受理　　收件日期：　　收件者：

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幼兒戶籍地址	
實際居住地址	□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　　□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處所 （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）	□收件人_____（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 □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　　□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□其他，請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（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幼兒基本資料

姓　　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）	出生年月日 年	月	日	第3名以上子女打V	
（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						※ 請注意！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；未勾選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（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						
（幼兒）						
（幼兒）						
（幼兒）						
※※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※※※						

聯絡人_____（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）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（夜）_____手機_____
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，請勾選：

1.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：□無；□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□無；□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
3. 經政府公費安置：□無；□有，自_____年_____月起。

※請注意！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。

受款人郵局帳戶	戶名：_____ 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

二、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□申請表正本 □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口名簿影本) □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□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□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□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　　□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

	□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　□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　□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　□其他_____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，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	
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	
□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，重複領取。 **□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**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(簽名或蓋章)	
委託(授權)代申請（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）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　(簽名或蓋章) 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